

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稱委員會）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，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.06.20. 文壹字第0952113432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20日

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稱委員會）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，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另各級主管機關於指定古蹟公告前，對該程序及審議，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，亦得加以審查外，若無前述一種情形下，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，始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暨權責相符之法理，爰本會民國95年4月7日文壹字第0951104271-1號令應予補充。